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有關共同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5%股權之關連交易

緒言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珠峰黃金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為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二（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賣方訂立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合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出售，而買方一同意以人民幣35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以及買方二同意以人民幣20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擁有35%及20%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珠峰黃金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賬珠峰黃金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會成為中國白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中國白銀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日喀75%及25%的股權。陳萬成先生為珠峰黃金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的父親。因此，陳萬成先生為珠峰黃金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因此，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為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的事項（「**過往收購**」）。如該公告所披露，過往收購的賣方於相關交易前的近期透過目標公司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了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考慮本次交易及過往收購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本次交易與過往收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分別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對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分別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一及買方二

(2) 賣方

主體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分別出售，而買方一同意以人民幣35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以及買方二同意以人民幣20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擁有35%及20%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珠峰黃金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賬珠峰黃金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會成為中國白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中國白銀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i)由買方一支付的人民幣350萬元及(ii)為買方二支付的人民幣200萬元。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尤其是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勘探許可證下的勘探權；(iii)賣方原先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的成本；及(iv)下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載的因素。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一及買方二各自於完成向當地工商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後的1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該代價將以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的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向當地工商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生效當日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除擁有西藏日喀的100%股權外，並無業務營運及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收購西藏日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即西藏日喀的註冊及繳足股本）。

西藏日喀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藏日喀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而該期限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被延長。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677,049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127,100元及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549,949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利潤或虧損。

下文載列西藏日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淨虧損	11,876	91,538
所得稅後淨虧損	11,876	91,538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白銀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珠峰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業務。

誠如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鑒於零售業的銷售增長疲軟，中國白銀集團及珠峰黃金集團近年來不時探索及考慮珠寶行業內外之合適商機，以分散其商業風險。

通過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珠峰黃金將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權，而中國白銀將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透過西藏日喀間接持有附帶西藏日喀則市礦產資源勘探權的勘探許可證。

中國白銀董事及珠峰黃金董事（包括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及附帶勘探礦產資源潛能的勘探許可證不僅將為中國白銀集團及珠峰黃金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有助於分散商業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白銀董事（包括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中國白銀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白銀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珠峰黃金董事(包括珠峰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珠峰黃金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珠峰黃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徐佳晗先生及連新薇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的股權。除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關係外，據中國白銀董事及珠峰黃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佳晗先生及連新薇女士各自均為獨立於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以及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珠峰黃金及買方一的資料

珠峰黃金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0.39%的股權，中國白銀將珠峰黃金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買方一為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白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業務。

有關中國白銀及買方二的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及(ii)於珠峰黃金旗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買方二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加工及批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日喀75%及25%的股權。經中國白銀董事及珠峰黃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瞿海青先生為獨立於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以及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陳萬成先生則為珠峰黃金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的父親。因此，陳萬成先生為珠峰黃金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因此陳萬成先生亦為中國白銀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為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如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2024年8月15日的該公告所披露，過往收購的賣方於相關交易前的近期透過目標公司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了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考慮本次交易及過往收購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本次交易與過往收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分別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對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分別而言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彼等各自與陳萬成先生的關係，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陳萬天先生已自願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中國白銀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陳和先生已自願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珠峰黃金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中國白銀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中國白銀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其他珠峰黃金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珠峰黃金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其乃珠峰黃金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珠峰黃金」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珠峰黃金董事會」	指	珠峰黃金董事會
「珠峰黃金董事」	指	珠峰黃金董事

「珠峰黃金集團」	指	珠峰黃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
「西藏日喀」	指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富銀」	指	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白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珠峰黃金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宋芳秀女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